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3號

原告 吳俊儀

鄭如珊

陳冠廷

邱錦綉

邱莞茹

邱桂香

邱昭勝

鄭嘉玫

莊皓亘

伍彥諤

李建松

王美鳳

曾小萍

潘碧蓮

吳憲政

盧富美

林麗君

陳雅鈴

李耘德

林淑梅

吳雨蓁

歐陽素玲

黃志毅（黃文隆之繼承人）

林碧惠

鄭怡佳

鄭如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原告 黃秀慧（黃文隆之繼承人）

01 黃秀玲（黃文隆之繼承人）
02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04 兼上 二 人
05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06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上 一 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家良
09 被 告 陳柏賢
10 林岱樺
11 卓佳蓉
12 伍詠笙

13 00000 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
15 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
16 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清鈞
20 法官 簡婉倫
21 法官 黃小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李宜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